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當局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計兩年，在房屋署轄下的策略處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衍生及增加的工作。

#### 理據

#####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

2. 為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政府展開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確保盡量善用現有土地和房屋資源，以切合社會中期和長遠的房屋需要。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於 2012 年 9 月成立，委員來自房屋及其他相關界別，就如何制定香港未來十年的長遠房屋策略提出建議。

3. 長策會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並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為廣泛收集社會上不同的意見，長策會舉辦了六場公眾諮詢會，長策會的主席及委員亦有出席。此外，我們也出席了立法會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聽證會、18 區區議會會議、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會議，以及應邀出席超過 25 場由關注組織及不同機構主辦的會議/研討會。此外，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我們通過電郵、郵寄或傳真亦收到超過 350 份意見書。公眾諮詢將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結束，長策會隨後會研究和整合蒐集所得的廣泛意見，編訂諮詢報告，並於 2014 年首季提交予政府。政府在制定長遠房屋策略及相關政策措施時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

## 設立一個為期兩年的特別職務組及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需要

4. 因應有迫切需要向長策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我們透過臨時抽調房屋署其它各處的 7 名人員，成立了長遠房屋策略分處，全職地為長策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該分處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解散。分處在去年 9 月成立時，開設了一個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開始，為期六個月的助理署長（長遠房屋策略）編外職位以主管該分處。隨著這個職位的時限於 2013 年 3 月屆滿，作為一項臨時安排，房屋署現任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在本身的職責外，額外負責該分處的職務。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是政策統籌分處的主管，負責所有與立法會房屋事務相關的事宜，包括擬備演詞，以及就動議辯論和立法會提問擬備回應。此外，他須處理房屋署內跨處的事務，並擔任房屋署的聯絡人，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商討房屋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現時在政策統籌分處負責的職務本身已很繁重，實已分身不暇，無法長遠地兼顧更多職責。

5. 公眾諮詢其間已收回的意見眾多，涵蓋不同的房屋政策及運作問題。因此，我們需要設立一個特別職務組，由具有適當經驗和年資的人員掌管，統籌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同時協助擬備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

6. 特別職務組的主管亦需在開展相關政策檢討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的各項措施上擔當重要角色。他/她須負責擬備所需的政策及討論文件，並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保持聯繫，以推行議定的措施，落實長遠房屋策略。這名主管亦須協助制定日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框架，並監察所有關於長遠房屋策略跟進工作的進度，以確保有關措施能適時推行。這些重要工作須由具有適當經驗和年資的專責人員執行。

7.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本身的工作已相當繁重，無法兼顧上述的額外職務。因此，現建議開設一個稱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出任特別職務組主管，確保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及相關工作可適時而有效地推行。考慮到職務的性質，我們建議此職位的開設期為兩年。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 A。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和對人手的影響

8. 目前，長遠房屋策略分處的人手，是從房屋署內部其它單位臨時抽調。正如上文第 4 段提及，該分處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解散。鑑於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各項措施的重要性，實有需要成立一個特別職務組，以監督措施的推行和其監察工作。為此，我們建議開設八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接替現於長遠房屋策略分處的臨時抽調人員，以支援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特別職務組的建議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B。

### 其他已考慮的方案

9. 建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直屬於策略處。目前，策略處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掌管。策略處現時有四名助理署長(三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部門職系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除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外，其他的助理署長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及助理署長(房屋資助)。我們已審慎評估能否重新調配這些現任助理署長的職務，以承擔擬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然而，因這些人員本身的職務已相當繁重，包括需處理公屋申請和編配、訂定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推售安排、進行每兩年一度的租金檢討和每年一度的公屋申請人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監察物業市場和政府穩定物業市場措施

等，他們實無法兼顧額外工作。該四個職位的職務範圍載於附件 C。

10. 除策略處上述四個助理署長職位外，房屋署另有十一個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我們亦已審慎評估可否重新調配這些助理署長的職務，以承擔擬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工作。然而，他們本身的職務已十分廣泛，工作亦相當繁重。當中助理署長（行政）乃部門主任秘書，負責房屋署的整體行政；助理署長（財務）負責房屋署／房委會財務和庫務事宜；助理署長（法律事務）負責為房屋署和房委會提供法律意見。其餘八名助理署長是部門職系人員，分別負責包括建築和工務管理，及屋邨管理等專業性質的工作。若要他們吸納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職的額外工作，並不可行。

11. 建議房屋署組織架構(包括建議開設的特別職務組)載於附件 D。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需額外年薪值開支 1,739,400 元，擬設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03,000 元。

13. 擬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值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為 4,901,400 元和 6,893,000 元。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擬設立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們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包括所需款項，以應付上述建議所帶來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將於 2014 年 1 月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4 年 2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1 月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的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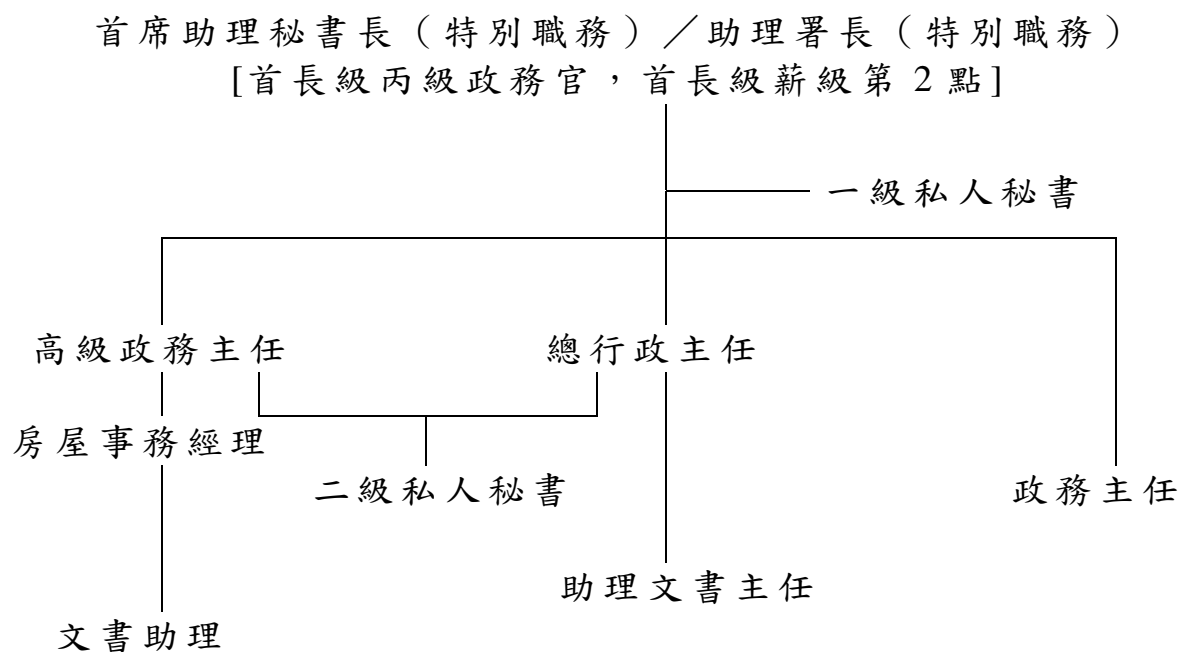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副署長（策略）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考慮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所提交的諮詢報告和所收集的其它意見後，協助制訂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
2. 進行政策檢討，以及因應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推行政府同意落實的措施。
3. 與房屋署內部和政府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以推行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制定的相關房屋新措施。
4. 制定檢討框架，以便日後進行定期檢討。
5. 執行其他職務。

策略處轄下特別職務組  
的建議組織架構



註

所有建議在小組內開設的職位皆為期兩年，直至 2016 年 3 月底。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以及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的職務和職責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  
署長（政策統籌）（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負責處理立法會房屋相關事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  
房屋署其他高級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和其他會議提供支  
援，以及在房屋署內外就重要房屋議題作政策統籌，包括  
《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

2. 由於房屋是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與立法會相關  
的工作，包括立法會議員提問、動議辯論、個案會議、事  
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收到的申訴等事  
宜，不斷增加。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  
理署長（政策統籌）現時的職務已相當繁重。自 2013 年 3  
月起，作為一項臨時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亦額外負責長遠房屋策略分處的  
職務。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  
署長（私營房屋）（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3. 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負責監督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擬訂及監督確保物業市場平  
穩健康發展的措施；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就規管地產代理的



政策事宜緊密聯繫；處理有關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政策事宜；以及回應立法會及公眾和傳媒就上述事宜所作的跟進和查詢。

4. 具體來說，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須監督制訂一手住宅物業預期供應量的每季分析和編訂報告，以作公布。他亦要監督不同數據分析的整合和預備工作，以監察私人住宅物業的發展。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亦須積極參與制訂和推行不同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而現時亦須就立法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例如《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也與房協緊密聯繫，就房協的資助房屋項目，制訂實施詳情。

####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5.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是房屋署數據及統計的統籌人員，負責編制和發放房屋署所使用的統計數據、安排並進行統計調查，以及回應署內及署外的數據查詢。此外，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亦須監察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鑑於公眾日益關注公營房屋的需求及平均輪候時間，我們預計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須積極參與數據分析及預測工作，特別是輪候冊狀況的年度特別分析，以及對長時間輪候個案的調查。

6.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亦負責督導制訂房委會機構計劃的工作；進行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制訂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政策，包括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檢討公屋、居屋／臨時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公營房屋租金；監察公屋整體平均輪候時間；進行並督導統計研究。

7. 展望將來，助理署長（策略規劃）每年須按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所提供的數據，檢視長遠房屋需求推算的結果。此外，他亦須積極參與兩年一度的租金檢討，以及每年一度的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

限額檢討，並在居屋單位開售之前，釐訂有關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8.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負責公屋單位的申請與編配政策，以及其日常運作。隨著公屋需求不斷上升，公屋申請數目大增。助理署長（房屋資助）須不斷完善有關制度，以回應社會的訴求。此外，擔當此職位的人員亦須與房屋署內其他各處保持緊密協調，進行定期查核，以確保有限的房屋資源得到充分運用。為配合房委會的重建策略，助理署長（房屋資助）亦參與管理清拆計劃，以及為受影響的住戶作出遷置安排。

9. 此外，助理署長（房屋資助）亦負責資助單位的銷售政策和運作。有關的資助單位包括剩餘居屋單位、新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擴展居屋計劃第二市場至擁有白表資格人士的臨時計劃。

### 擬議房屋署組織架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